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劉俊谷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1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80026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勞工退避之工期認定疑
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交下貴會108年12月24日臺區營靖字第10812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略以：「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」，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略以：「本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：…2、從事河川工程、河堤、海堤或圍堰等作業，因強風、大雨或地震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。3、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、沉箱、沉筒、井筒等之開挖作業，因落磐、出水、崩塌或流砂侵入等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。…8、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，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。…」之規定，立法意旨係要求

電子
文
時

